

檔 號：RND0704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延旭 科員
電話：02-2737-7058
傳真：02-2737-7189
電子信箱：yenh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101002718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法規條文電子檔 1件，發布令掃描檔 1件（101D2008082.DOC，101D2008083.PDF）（101D2008082.DOC、101D2008083.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以臺會企字1010027188A號令修正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題（共286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2單位）、本會所屬機關（共3單位）（均含附件）

101/05/07
09:41:37

主任委員朱敬一

撥：一、上傳文件公告系統通知。

二、彙整後，呈報會務室、採購組等。

三、又時間過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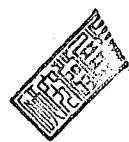
秘書長侯東成

專門委員黃南陽

大分文發字第1010027188A

組長林再溪

教授養長林再溪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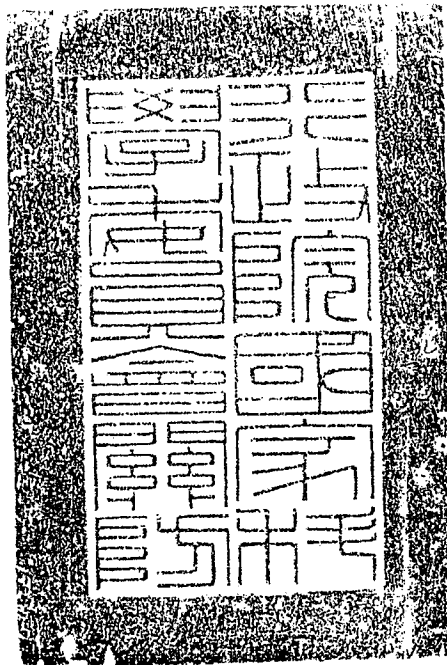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 1010027188A 號



修正「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附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朱敬一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政府補助，指政府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基於法令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之獎助、捐助或其他金錢給付。

本辦法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

第三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或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為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得向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予配合。

第五條 政府補助或委託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科研採購，應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本辦法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

第六條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第七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



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第八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第九條 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持有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亦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第十條 辦理科研採購所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於補助或委託契約中，應載明受補助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補助或委託機關得核減補助或委



託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採購項目與補助或委託內容不符。
- 二、違反第四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補助或委託機關之查閱或查視。
- 三、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採購基本原則辦理採購。
- 四、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作成書面紀錄或未就採購協商文件附卷備供查詢，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製作設備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內，非依法令規定或未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擅自將政府補助或委託購入之設備設定負擔或處分。
- 八、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領受公款補助或委託之核銷，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